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程序辦法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88.10.07)

96.06.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7.29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擬通過

103.01.23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二、研究生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者，經指導教授同意於口試五週前為原則由指導教授提交口試委員建議名單及相關資料於系主任。交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
- 三、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中，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曾為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所發表論文之共同作者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其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含），且本系專任教師在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中，不得少於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含）。本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皆均具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的資格，無需另行審查。
- 四、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符合資格與否之認定，需於口試五週前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但其受修業年限限制者不受此時程限制。
- 五、具有博士學位並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皆可擔任該研究生的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無需另行審查。
- 六、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於考試一個月前，完成口試委員資格審查，再循行政程序聘請之。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